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847號

原告 大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政佑

被告 游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8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里○○路路○○00000號處，無故撞擊原告所有之鐵皮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致原告受有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0元，及2個月不能使用系爭建物卻仍需支出土地租金2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不慎，而碰
08 撞系爭建物，致該建物受損需修繕而支出修繕費用28,000元
09 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
10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第31頁），復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2 第43至7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
18 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9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21 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駕駛不當，致系爭建
22 物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23 害，即屬有據。又系爭建物之修復係以新鐵皮建材更換已損
24 害之舊鐵皮建材，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建材折舊部
25 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6 率之規定，金屬建造有披覆處理之建築，耐用年數為15年，
2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142，又原告自陳系爭建物
28 已使用超過10年，爰以10年計算使用期間，則扣除折舊後之
29 修復費用估定為6,05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建
30 物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6,054元。

31 (三)再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
02 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
03 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
04 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
05 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
06 所受損害之目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
07 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
08 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
09 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
10 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
11 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受之租金損失，性質上乃
13 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而非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揆諸前揭
14 說明，自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範圍，本
15 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16 害於原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租
17 金損失2萬元，難認有據。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6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7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
28 2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經10日即於114年4
29 月4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30 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3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6,054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楊雅婷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游欣偉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8,000 \times 0.142 = 3,97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000 - 3,976 = 24,024$
24 第2年折舊值	$24,024 \times 0.142 = 3,411$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024 - 3,411 = 20,613$
26 第3年折舊值	$20,613 \times 0.142 = 2,927$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613 - 2,927 = 17,686$
28 第4年折舊值	$17,686 \times 0.142 = 2,511$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686 - 2,511 = 15,175$
30 第5年折舊值	$15,175 \times 0.142 = 2,155$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175 - 2,155 = 13,020$

01	第6年折舊值	$13,020 \times 0.142 = 1,849$
02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3,020 - 1,849 = 11,171$
03	第7年折舊值	$11,171 \times 0.142 = 1,586$
04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1,171 - 1,586 = 9,585$
05	第8年折舊值	$9,585 \times 0.142 = 1,361$
06	第8年折舊後價值	$9,585 - 1,361 = 8,224$
07	第9年折舊值	$8,224 \times 0.142 = 1,168$
08	第9年折舊後價值	$8,224 - 1,168 = 7,056$
09	第10年折舊值	$7,056 \times 0.142 = 1,002$
1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7,056 - 1,002 = 6,054$